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2026年 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5



采 购 人：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5

2、项目名称：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194012.92 元

最高限价：8194012.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85-1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8194012.92	8194012.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农村小型生产生活、交通基础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27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

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

②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4.2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 08 月 18 日 至 2026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59，下午13: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nxi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标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本项目采用乡人民政府+“两委”+理事会+当地群众的劳务组织模式，预计带动就业人数为 338 人，发放劳务报酬 380.95 万元（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发放），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 47.62%，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及比例。

8、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2986320

监督单位：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6-29805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香山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83768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兰女士

电 话：0376-2791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兰女士

电 话：0376-2791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新县城关香山路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83768585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兰女士 电 话：0376-2791056
1.2.3	项目名称	新县香山街道办事处金水社区 2026 年特色旅居村以工代赈项目
1.4.1	磋商内容	农村小型生产生活、交通基础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1.4.2	合同履行期限	27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

	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具有财务报表）；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2025年8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u>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
--	--

		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 ②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质疑采购文件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0.3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1.10.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10.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是否允许递	

3.5	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二次报价操作流程详见“特别提示”。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08 月 31 日09时00 分
5.1.1	磋商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二</u> 开标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小组确定成交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支付方法由甲乙双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8194012.92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履约保证金	无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支付，具体内容双方在合同里自行约定。	
其他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其他补充内容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招标人特别说明的内容：		
1、投标企业要按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注重扶智与扶志相结合，依托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开展施工安全及劳动技能培训338人，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管护岗位5个，更好发挥“赈”的实效。		
2、投标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项目承接主体按照以工代赈“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赈济”工作要求，根据本项目应带动群众务工数量、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在乡村两级的支持下，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防返贫监测对象、退役军人等六类重点群体务工，通过劳动取得劳务报酬。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发放。		
3、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要对上述内容及以工代赈项目务工人数、劳务报酬、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赈相关		

政策文件等规定进行响应。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二轮报价在系统内进行，①登录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加报价的标段。②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标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3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截止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2.2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不能修改第一次报价中的招标清单内容和不可竞争费用，并在确认为成交人后提供完整并有效的清单，清单中若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改。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 供应商的报价明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3-5%）	报价×（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可适用“无感投标”。

3. 磋商

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2.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3.3 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 （2）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4）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最高投标限价的。
- （6）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磋商开始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

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2 磋商程序

4.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4.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4.2.3、资格性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4.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4.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小组

5.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②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1.5.1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份：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	------	---

		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理解与施工组织总体思路	1、完全吃透项目重难点，施工部署科学合理，思路完整清晰，完全匹配项目特点。（5分） 2、理解项目情况，部署基本合理，思路较清晰，无明显偏差。（4分） 3、理解不够到位，部署不够完善，思路不清晰，与项目匹配度差。（3分） 4、理解严重偏差，部署混乱，思路不完整，不满足项目要求。（0-2分）
	施工总体布置方案	1、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材料堆放、交通组织等安排周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5分） 2、：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无重大不合理。（4分） 3、布置不够合理，部分安排存在问题，对施工有轻微影响。（3分） 4、布置混乱，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施工。（0-2分）
	施工方案与关键技术措施	1、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全面，关键技术措施（含绿色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5分） 2、方案较完整，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关键技术措施基本合理，符合规范要求。（4分） 3、方案不完整，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关键措施针对性不足。（3分） 4、方案严重缺失或错误，关键措施不可行，无法保障工程实施。（0-2分）
	工期保证措施	1、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 2、工期承诺满足要求，保证措施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4分） 3、工期承诺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不足。（3分） 4、工期承诺不满足要求，或保证措施缺失、严重不合理。（0-2分）

	施工进度表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5分） 2、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工期要求。（4分） 3、关键线路不够清晰，进度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勉强满足工期要求。（3分） 4、关键线路混乱错误，进度计划不合理，不满足工期要求。（0-2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体系健全，目标明确，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详细，含完整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可操作性强。（5分） 2、体系较健全，目标较明确，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较详细，有基本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4分） 3、体系不够健全，目标不明确，关键工序控制措施不完整，无完善的通病防治措施。（3分） 4、体系缺失或严重不健全，无有效控制措施，无法保障质量目标。（0-2分）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措施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危险源管控、环保扬尘治理等措施到位。（5分） 2、安全措施较周全，文明施工管理基本完善，无重大安全隐患。（4分） 3、安全措施不够周全，文明施工管理存在不足，有一定安全隐患。（3分） 4、安全措施严重缺失，文明施工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0-2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	1、环保、水保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及规范要求。（5分） 2、环保、水保措施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及规范要求。（4分） 3、环保、水保措施方案不够完善，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3分） 4、环保、水保措施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合理，不满足基本要求。（0-2分）

	风险管理措施	1、风险防控措施齐全，风险识别精准，各阶段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完全符合规范要求。（5分） 2、风险防控措施较齐全，风险识别较准确，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合理，符合规范要求。（4分） 3、风险防控措施不齐全，风险识别不够准确，控制及应急措施针对性不足。（3分） 4、风险防控措施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有效控制及应急措施，无法满足规范要求。（0-2分）
	垃圾处置方案	1、垃圾处置方案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及环保要求。（5分） 2、垃圾处置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好，基本满足项目及环保要求。（4分） 3、垃圾处置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足，部分内容不满足要求。（3分） 4、垃圾处置方案缺失或严重不合理，无法满足基本处置要求。（0-2分）
综合部分（20分）	投标人业绩（6分）	企业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项目经理自2023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编制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3分）	1、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的缩短工期、降低费用、提升质量等建议切实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3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内容较完整。（2分） 3、提出的建议针对性不足，可行性差，内容不够完整。（1分） 4、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内容空泛、不可行，与项目无关。（0分）
	优惠承诺（3分）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得违反强制性规定： 1、优惠内容明确、合法合规，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3分） 2、优惠内容基本明确，合法合规。（2分） 3、优惠内容空泛、不符合规定或无对应内容。（1分）

	履职尽责承诺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 1、提供了完整、详实、合法有效的履职尽责承诺，包含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及违约处理承诺，可操作性强。得3分； 2、提供了履职尽责承诺，内容较完整，基本覆盖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及违约处理，合法合规。得2分； 3、提供了履职尽责承诺，但内容不够完整，关键岗位或违约处理部分有缺失，得1分； 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3分)	根据投标文件整体响应内容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 1、整体响应内容非常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非常好，得3分； 2、整体响应内容较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好，得2分； 3、整体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度一般或不完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各分项内容不提供的，相应项目得分为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总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总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及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第二章中第 3.5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件和证明进行核
验。然后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原则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
分 B；

(3) 按本章评分办法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
出得分 C。

2.2.2 A 项、B 项、C 项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出3名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成交人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声明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综合标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

部分。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等级		证书编号	
备 注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是）

四、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是）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上述内容材料应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主核对表

序号	要求	是否满足		备注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出有不良记录，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文字或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技术组织措施等。

九、综合标（格式自拟）

十、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定义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1: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

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 按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综合赈济模式组织实施，注重扶智与扶志相结合，依托以工代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开展施工安全及劳动技能培训338人（培训人数等于务工人数），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性管护岗位5个，预计发放劳务报酬380.95万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比例为47.62%，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及比例。

2.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项目承接主体按照以工代赈“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赈济”工作要求，根据本项目应带动群众务工数量、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在乡村两级的支持下，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弱劳动力及其他新要求的特殊人群务工，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发放。

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要对上述内容及以工代赈项目务工人数、劳务报酬、技能培训、落实以工代赈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进行响应。

我方承诺本响应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项目可研批复中关于以工代赈的所有硬性规定与管理要求，无任何偏离、遗漏及负偏离。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及相关政策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新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新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服务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新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本项不需要放入响应文件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